

二十一、天國中的關係 太十八章

自從耶穌第一次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之後，耶穌工作的焦點轉向了門徒訓練，作為天國的子民，門徒的生命和價值觀都必須重新被塑造，包括如何對待弟兄。

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，在門徒提出這個問題之前，耶穌在繳納聖殿稅這件事情上已經先以身作則，聖殿的主人為了不使人跌倒而願意謙卑自己繳納殿稅。耶穌以一個小孩子作為示範，天國中最大的是那些願意接受像小孩子一樣卑微地位的人（太十八：1-5）；在神的眼中，天國中每一位信徒的價值都極其貴重，要謹慎小心，不使別人因自己的緣故而離開神，也要謹慎防範自己受到罪的誘惑，千萬別讓自己成為自己的絆腳石（太十八：6-9）。

耶穌以一個迷羊的比喻提醒門徒，天父對每一個信徒都同樣關懷，門徒也要像天父一樣，努力挽回迷路的小子（太十八：10-14）；犯錯的弟兄有若迷失的那一隻羊，門徒要以適當的方式來處理，目的不是定罪，而是竭力的挽回，門徒在同心的禱告中對犯錯的弟兄所做的裁決必然符合天父的旨意（太十八：15-20）；至於犯錯的弟兄能夠饒恕他幾次呢？耶穌對彼得的回答是，人若不能饒恕別人，此舉正證明了一件事，就是這個人不曾經歷過神的饒恕，他也不曾真正的悔改過，所以沒有饒恕人的力量（太十八：21-35）。

天國中的人際關係以謙卑為基礎。一個謙卑的人曾經歷過神恩典的醫治，他會用像神一樣恩典的眼神去看這個世界，去饒恕犯錯的弟兄。天國中沒有誰大誰小的問題，在天國中最重要的問題是：你謙卑嗎？

主題：耶穌教導門徒看重群體中所有信徒並要竭力挽回犯錯的信徒。

太十八：1-14 耶穌告知門徒每一個謙卑的信徒在天國中都有非常寶貴的價值

一、你認為門徒為什麼會問耶穌這個問題（太十八：1）？參可九：33-37，路九：46-48。從這裏可看出門徒最看重和關心的是甚麼？

二、耶穌如何回答門徒的問題？怎樣的人在天國裏是最大的？此處「小孩子的樣式」是甚麼意思？門徒需要做怎樣的改變？

三、V.5「像這小孩子的」是指誰？耶穌說「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」（太十八：5）就是接待誰？你如何從V.5看出耶穌對「像這小孩子的」重視的程度？

四、V.6-9「跌倒」或「絆倒」這兩個字一共出現了幾次？由此可知這段經文環繞的主題是甚麼？「跌倒」或「絆倒」在這裏的含意是甚麼？

五、V.6-7 耶穌如何強調使別人跌倒的嚴重性？V.8-9 耶穌警告使自己避免罪的誘惑最好的方法是甚麼？你認為耶穌為什麼要如此強調使別人和自己跌倒的嚴重性？

六、V.10-14 迷羊的比喻中，耶穌是偏愛那一隻迷失的羊嗎？比喻的重點在那裏？藉著這個比喻，耶穌要提醒門徒的是甚麼？

註：V.3「回轉」在此處不是返回原路，而是改變方向，耶穌要門徒改變對偉大的看法；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」非指小孩子的特質，而是小孩子卑微的地位，小孩子在第一世紀的猶太社會中毫無地位可言，耶穌以小孩子做比喻，教導門徒天國的價值觀不是角逐高位，而是以謙卑為重，甘願接受卑微的地位。

V.12-14 耶穌以這個比喻提醒門徒，要像天父一樣，極力挽回迷路的小子。

太十八：15-35 耶穌告知門徒如何挽回和饒恕有過錯的弟兄

七、V.15-17 耶穌教導門徒甚麼？這段教導緊接在迷羊的比喻之後，二者有甚麼關連性？

八、耶穌教導門徒如何對待有過錯的弟兄，在處理的過程中，有那三個可行的步驟？這種作法最終的目的是甚麼？是挽回還是定罪？

九、V.18 是甚麼意思？參太十六：19，這兩節經文有甚麼相同的地方？它們所強調的重點有甚麼不同？

十、V.19 信徒同心合意所祈求的到底是甚麼事？耶穌對他們的祈求有甚麼應許？這個應許可引申到其它事情嗎？你怎麼解釋「奉耶穌的名」？

十一、V.21 彼得問了耶穌一個甚麼問題？耶穌如何回答他？

十二、在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故事中，這個主人是一個怎樣的人？他有甚麼特質？你對這個僕人的所作所為有甚麼看法？你認為這個主人和僕人比喻的是誰？

十三、耶穌藉著這個比喻要教導彼得甚麼功課？你認為一個不能饒恕別人的人是否曾經歷過被神饒恕的恩典？一個不能饒恕別人的人曾經悔改過嗎？

註：V.18「綑綁」和「釋放」是猶太拉比的用詞，「綑綁」表示禁止，「釋放」表示許可，此處表示教會有對會眾施行紀律的權柄，對於會眾所犯的罪採取從寬或從嚴的裁定，「凡」是誇大的用法，強調教會的治理反映了天父的心意。

V.19 所求的「事」應是指上文所說裁決犯錯弟兄的事情，當教會在執行紀律行動的時候要同心祈求天父的引導，天父必定幫助他們做出正確的裁決。

反思和應用

1、門徒跟隨耶穌一段時間之後，他們的價值觀仍停留在世界上「誰大誰小」這樣的比較中，門徒需要認識天國的價值觀。我們信主以後，生命得到更新，價值觀也必須重建。你對天國中謙卑的價值觀有甚麼看法？你如何應用在你的生活中？你在基督徒身上看到這樣的特質嗎？

2、「使人跌倒」最簡單的定義就是「促使人離開耶穌」，耶穌教導門徒要不惜代價去避免這樣的事發生，我曾經使人跌倒或別人使我跌倒嗎？你能分享是怎麼一回事嗎？若能重新來過，你會怎麼做？有甚麼事情會引誘你犯罪離開神嗎？太十八：8-9 這段經文提醒你要如何防止這樣的事發生？

3、耶穌在太十八：15-17 教導對於犯錯的弟兄有三個處理的步驟，你在教會中曾經見過或用過這樣的處理方法嗎？耶穌的重點是挽回，而不是處罰，我們有沒有掌握到耶穌的重點？

4、當你的弟兄得罪你的時候，你可以饒恕他幾次？我們有時候是不是就像那位不肯饒恕人的惡僕？這是一件知易行難的事，你曾否在這樣的困境當中？因無法照著耶穌的命令去行而掙扎，怎麼辦？